

# 这些“饮料”有“毒”

涉足即深渊！来看这部禁毒电影里的细节

《重生》是今年夏末最“癫狂”的禁毒题材电影，影片深刻描绘了被毒贩迫害至家破人亡的市民张耀与缉毒队长安渡携手除毒的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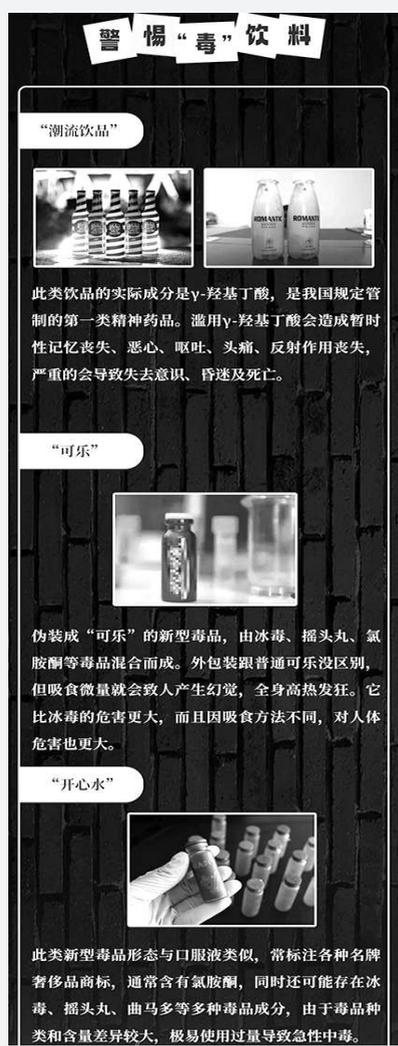
与过往禁毒主题的影视作品不同，影片把视线的重点放在吸毒者家庭。导演明白，感官上的刺激很快就会被观众抛诸脑后，被毒品奴役灵魂的转变，才最令人震撼。

这是一个没有主角光环，只有牺牲的故事。影片中，正义的力量如同锋利的刀刃，揭露潜藏在幔城暗处的“毒手”。主角们的家人被毒所害，他们联手织出一张大网，将贩毒集团一网打尽。但他们始终都没能举杯同庆。

毕竟，涉足即深渊，永远不会有赢家。

电影向观众展现了毒品肆虐带来的无尽伤害，陌生人下药、亲友诱骗……贩毒集团不择手段广撒巨网，将魔爪伸向普通人，无数人因此家庭破碎、坠落深渊。影片让人在震撼之余，也深刻反思毒品对个人、家庭乃至整个社会的危害。

在生活中，要远离有不良嗜好的人，更要警惕有“毒”的“饮料”，避免酿成悲剧。



## 防范小贴士>>>

● 认识毒品的类型和危害，尤其要了解清楚新型毒品的伪装，以便快速识别毒品、拒绝毒品。

● 谨慎交友，远离有不良习惯的人。当身边的朋友向你推介疑似毒品的新东西，一定要找借口拒绝。

● 不要独自出入治安状况复杂的场所，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出门在外不要接受陌生人给的食物、饮品、香烟等，即使是认识的人也要保持几分警惕，熟人也有很大的作案几率。

● 如果不慎被下药，在药效发作的15—20分钟内可能会有头晕、四肢无力的症状。察觉到不对劲要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或者向周边的人求救。获救后积极配合警方取证。

新型毒品花样百出，最重要的是树立自我保护意识，增强自我保护能力。同时，也严正告诫那些在违法犯罪边缘试探的人，切勿因一时冲动或心存侥幸以身试法。

(整理自“长宁禁毒”公众号)

## 禁毒动态

### 传递一份爱心 托起一片希望

“无毒申城”爱心帮教活动启动

□ 记者 徐荔

本报讯 9月5日下午，守“沪”明天之“无毒申城”爱心帮教系列活动项目启动暨戒毒人员家庭帮困救助金发放仪式举行，该活动由市禁毒志愿者协会联合市爱心帮教基金会、青东强制隔离戒毒所、浦东新区禁毒办、洋泾街道办事处共同举办。

活动中，市戒毒管理局、市爱心帮教基金会、浦东新区禁毒办、青东戒毒所相关领导为项目启动。

守“沪”明天之“无毒申城”爱心帮教系列活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由市爱心帮教基金会资助，市禁毒志愿者协会与青东强制隔离戒毒所携手合作实施。项目将实行所社联动机制、共享专业优势，为提升戒毒工作效能发挥积极作用。据了解，项目以“衔接帮扶为重点，实现戒毒康复指导社会化延伸”为目标，计划实施对吸毒人员及家属帮困救助、戒毒人员帮扶延伸指导、戒毒人员就业指导培训等内容，鼓励、支持戒毒康复人员建立戒毒信念、培养正确价值观、就业技能等。

市禁毒志愿者协会理事长单耀晓表示，该项目是一个多方合作助力戒毒康复群体健康融入社会的爱心工程和实项目，传递的是一份温暖，托起的是一片希望。

当天，市爱心基金会、市禁毒志愿者协会、高境戒毒所、夏阳戒毒所、洋泾街道相关领导还为受助人员代表发放了帮困救助金。

## 以案说法

### 只是比较“强劲”的电子烟？

检察官提醒：非法贩卖依托咪酯将被追究刑责

□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徐弘煜

“你有没有渠道搞点电子烟，咱们一起玩玩？”“没问题，包在我身上！”近日，杨浦区检察院对一起贩卖含依托咪酯成分的电子烟的毒品案件提起公诉，经杨浦区法院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邹某某因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2024年4月，吸毒人员潘某某联系邹某某(曾因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朋友聚会，一起吸食“上头电子烟”，并向邹某某购买了五只含有依托咪酯成分的“电子烟烟弹”。被警方抓获时，两人的尿液、头发检测均呈依托咪酯阳性。此后，杨浦区检察院以涉嫌贩卖毒品罪批准逮捕邹某某。

到案后，邹某某却表示，玩的只是效果比较“强劲”的电子烟而已。检察官告诉邹某某：“你们吸食的电子烟中含有依托咪酯成分。根据2023年9月6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安局、国家卫生健

康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目录的公告》，将依托咪酯(在中国境内批准上市的含依托咪酯的药品制剂除外)列入第二类精神药品目录，公告自2023年10月1日起实施。因此，你们非法吸食依托咪酯就是吸毒；非法贩卖依托咪酯，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邹某某这才认罪认罚。日前，经杨浦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判处邹某某上述刑责。

#### 检察官提醒>>>

依托咪酯属于处方类的全身麻醉药，在临床上具有催眠作用强、麻醉效果起效快的特点。不法分子利用依托咪酯的麻醉作用，将其作为毒品的替代品进行非法制造和贩卖，通常将依托咪酯以“烟粉”或“烟油”的形式，添加在普通香烟中或是勾兑在电子烟烟油中。

与传统毒品相比，依托咪酯更具有迷惑性、伪装性和隐蔽性，广大群众一定要注意防范，当心因为一次“好奇”而深陷“毒坑”。

### 食品干燥剂里藏“毒机”

女子“代购”冰毒被公诉

□ 见习记者 陈姝楠 通讯员 王擅文

为牟取利益，女子凌某先后三次将冰毒伪装成食品干燥剂，随后通过快递形式贩卖给吸毒人员张某，最终被上海市青浦区警方查获。日前，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贩卖毒品罪对凌某提起公诉。

31岁的女子凌某大学毕业后在一建筑工程公司任职，经济并无困难，但她却沾染上毒品。2023年初，经朋友介绍，凌某认识了表面以送外卖为生，实际贩卖毒品的毒贩袁某(正在追查中)。随后的数月中，凌某以1400元每克的价格多次向袁某购买冰毒，双方约定时间地点当面交易，袁某将冰毒装在小而透明的塑料袋内交给凌某。

时间久了，凌某的微信网友张某得知她有渠道买冰毒，便要求帮忙“代购”。凌某与张某约定好以每克1500元的价格进行交易。2024年1月24日，凌某向袁某购买一克冰毒后，在自己家中将毒品进行包装。凌某先将冰毒袋子打开，小心

翼翼地取出一部分自己吸食，心满意足后则开始思考如何“包装”冰毒。很快，凌某就瞄准了家里的一罐零食，并将零食里的食品干燥剂打开，把干燥剂内容物全部倒出后，将冰毒装入小袋子内，伪装成干燥剂重新放回零食罐。此后，她将这罐零食随其他零食一起打包快递发往张某所在的上海某地。

张某取得快递后很快将冰毒吸食，并于4月24日以同样价格向凌某购买一克冰毒，凌某故伎重施。5月10日，张某再一次“回购”，凌某将0.97克冰毒以同样方式邮寄。青浦区警方在对相关快递进行查验时截获其中的毒品，将张某传唤至公安机关询问。张某指证上家凌某贩卖毒品的犯罪事实。警方于5月13日在凌某工作地点将其抓获。

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凌某明知贩卖物是毒品甲基苯丙胺，仍多次向他人贩卖，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涉嫌贩卖毒品罪。日前，青浦区检察院已以涉嫌贩卖毒品罪对凌某提起公诉。